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臺南市善化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夜間托育」試辦計畫

- 一、緣起：家長因夜間工作需求，造成家長不易送托合法登記之居家式托育人員或私立托嬰中心，進而選擇未登記或未立案之單位收托，其居家環境與專業知能是一大隱憂，並影響幼兒安全甚鉅，為解決此一問題，本市將試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夜間托育」，滿足家長需求，並保障幼兒受適當照顧之權益。
- 二、辦理時間：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 三、辦理地點：臺南市善化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53號）。
- 四、辦理內容：
- （一）提供未滿2歲兒童托育服務。
 - （二）應提供受托兒童獲得充分發展之學習活動及遊戲，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 1、兒童生活照顧。
 - 2、兒童發展學習。
 - 3、兒童衛生保健。
 - 4、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
 - 5、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
 - 6、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者。
 - （三）應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設置目標，除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設施設備，應符合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規定，並考量兒童個別需求。
 - 2、設施設備應配合兒童之特殊安全需求，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及維護。
 - 3、設施設備應使行動不便之兒童亦有平等之使用機會。
 - 4、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
- 五、收托資格：
- （一）對象：設籍本市且滿二足月至未滿二歲嬰幼兒(以下簡稱嬰幼兒)，但

已收托之兒童滿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二足歲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

(二) 收托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夜間托育未滿10小時，惟不超過翌晨9時（每日夜間10時開始收托）為原則。

六、收托條件：

1. 幼兒父母親雙方（或監護人）夜間固定（輪班）工作者。
2. 幼兒父母親一方(或監護人)夜間固定(輪班)工作，且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且執行中或外地工作或罹患重大疾病或經其他評估之特殊因素，無法於夜間自行照顧幼兒者。
3. 單親且從事夜間固定(輪班)工作者。
4. 幼兒父母親雙方或單親夜間持續固定加班者。
5. 家長需提供夜間固定（輪班）工作者或夜間持續加班工作證明文件：如受僱者由任職單位開立夜間在職、輪班證明或持續於夜間加班者之證明文件。

七、收托順序及名額：

(一)收托順序

- 1、第一序位：優先收托對象如下，其名額為該場地公托暨家園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下一序位資格遞補，各身分別申請收托兒童超過收托名額時，採抽籤方式辦理（1）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局核定之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家庭）之嬰幼兒。（2）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3）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4）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5）未成年父母之子女，需就業或就學。
- 2、第二序位：父母戶內育有二名以上二歲以下多胞胎子女家庭之嬰幼兒。其名額為該場地公托及家園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下一序位遞補。

3、第三序位：父母戶內育有二名以上六歲以下子女家庭之嬰幼兒，其名額為該場地公托及家園總收托人數百分之十，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下一序位遞補。

4、第四序位：收托對象如下，其名額為該場地公托及家園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下一序位遞補：(1)設置於學校或機關場地之公托及家園其教職員工子女(2)該場地公托及家園現職員工子女(3)該場地里民。

5、第五序位：嬰幼兒設籍於該場地公托及家園所在之行政區，其名額為各公托及家園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下一序位嬰幼兒遞補。

6、第六序位：一般家庭嬰幼兒。

(二)收托名額：共計12名。

(三)該場地公共托育家園招生名額數依衛生福利部「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核定辦理。

(四)各身分別申請收托嬰幼兒超過收托名額時，以各家園所在戶籍行政區嬰幼兒優先，餘採抽籤方式辦理。

八、人員配置及資格：每1處應設置主管人員1名(得兼任托育人員)、托育人員5名，相關人員之聘僱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一)主管人員：

1、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及資格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主管人員資格之一，且亦應符合同法第3條規定托育人員資格之一。

2、主管人員應為專職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單位。

(二)托育人員：

1、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及資格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托育人員資格之一。

2、托育人員職責為嬰幼兒日常生活照顧(含副食品製作)，不得同時任職其他單位，應為專職專任。

(三)人員調度機制：

- 1、每日夜間10時至翌晨6時：2名人員上班。
- 2、每日夜間11時至翌晨7時：1名人員上班。
- 3、每日夜間12時至當日上午8時：1名人員上班。
- 4、每日上午6時後：2名人員上班。

九、場地規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應具有下列空間，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

- (一) 活動區：生活、學習、遊戲、教具及玩具操作之空間。
- (二) 睡眠區：睡眠、休息之空間。
- (三) 盥洗室：洗手、洗臉、如廁、沐浴之空間。
- (四) 清潔區：清潔及護理之空間。(應置護理台及沐浴台)
- (五) 備餐區：準備餐點、調奶及調理食品之空間(應置調奶台)。
- (六) 用餐區：使用餐點之空間。
- (七) 其他服務相關之必要空間，如護理台、沐浴台應設置於活動區或睡眠區內。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其室內樓地板面積，扣除盥洗室、清潔區、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露台、走道(廊)、法定停車空間、騎樓、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合計應達42平方公尺以上。
- (八) 提供適當且符合兒童年齡發展專用固定之坐式小馬桶1套及水龍頭1座。
- (九) 托育人員衛生設施及休息空間。

十、收費標準：月費1萬5,000元整，臨托費用為每小時收費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元)計算。

十一、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督導考核：

- (一) 本局得委請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隊定期訪視輔導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教保與衛生安全辦理情形，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
- (二) 本局應按季及不定期派員訪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行政業務辦理情形。
- (三) 承辦單位應訂定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內部及外部督導管理制度及執行方式，並報本局核備。
- (四) 本局得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需求，媒合相關資源，提供必要之營運協

助。

十三、委辦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設置場地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火險及雇主責任險；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 (二) 設置場地之消防安全設備及檢修申報項目、頻率比照托嬰中心規定（屬甲類場所）。
- (三) 工作人員每人每年至少接受18小時在職訓練，每兩年所接受之訓練，應包括8小時基本救命術。
- (四) 每年應向本局陳報收托概況等報表。
- (五) 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托育補助。
- (六) 建置事故傷害預防、處理及通報機制，重大意外事故應責成專人負責於事故發生24小時內填具意外傷害通報單通報本局，並就事件發生原因、目前處理情形、後續處理情形等說明。且應於事件告一段落後，就整體事件發生原因、處理細節等做通盤檢討。

十四、預期效益：

- (一) 試辦小型化之夜間托育新型態托育服務模式，並建立相關督導考核機制，瞭解經營管理上的優勢與困境，檢視執行成效是否符合臺南市育兒市場之需求。
- (二) 除於社區中擇定社區合適場地辦理，提供臺南市民更多元的小型化、社區化托育選擇型態，更期待結合企業、機關、團體、學校的資源，籌設員工子女托嬰設施，提供員工安心送托，解決托育照顧需求，藉此彰顯公益形象，善盡社會責任。

十五、本試辦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